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99.6.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.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12.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.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.6.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.1.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.6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用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，並指定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：
- 一、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。
 - 二、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、分析與呈報。
 - 三、宿舍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。
 - 四、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。
 - 五、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、執行與建議。
 - 六、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改良、補充等事項之申請、監督保管與驗收。
 - 七、學生宿舍工友工作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。
- 關於宿舍輔導員任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住宿學生，為規範宿舍生活、推行宿舍自治、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，並協助學生管理宿舍，應分別組織宿舍生活自治會。其組織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，由宿舍輔導員彙整意見、相關資料、規劃並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，層轉學務長核定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學生宿舍寢室內部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；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，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送住宿組統籌辦理。

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

第七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，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八條 本會負責與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。

第九條 本會以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與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教師三名、研協、學生會代表與學代會各一名、學生宿舍輔導員互選五名、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互選八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，學生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以男女各半為原則。
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席，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安排議程、準備有關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由學務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

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住宿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：
一、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。
二、學生證；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則為錄取通知書；僑生為分發書；外籍生為入學通知書。
三、國民身分證；僑生及外籍生則為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第十四條所列之資格文件。

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，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，不得為住宿之申請。

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，得按大學部一年級、二年級以上、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，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；床位不足，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：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。

- 二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離島及原住民學生。
- 四、交換學生。
- 五、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
- 六、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。
- 七、至申請日止，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之學生（包括父母之設籍），及設籍桃園市有特殊需求者。
- 八、至申請日止，設籍桃園市滿兩年以上之學生（包括父母之設籍）。
- 九、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（含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）。
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，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。但有事實足證有特殊需要之學生不在此限。

第四章 繳費

第十五條 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，以公告之開學日當週為入住日期計算住宿費收費標準，應繳交住宿費全部。

除前項情形者外，經住宿組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，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七天期限內，繳交住宿費至本校，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，不滿一週者，以一週計算。

未於前兩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，均視為自願放棄。

住宿同學應繳交押金，以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，於入住時併住宿費繳交，押金得用以抵銷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、住宿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，抵銷後若有餘額，於退宿時無息退還。

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，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，不滿一週者，以一週計算。

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最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當週繳交住宿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為自願退宿，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，不滿一週者，以一週計算。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提有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章 宿舍進住

第十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繳交住宿費後領取住宿名條，必應於七日內持住宿名條向宿舍管理人員報到，由宿舍生活自治會協助安排進住。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，以自願退宿論。住宿學生未確實住宿經查證屬實者，以自願退宿論。查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宿舍管理人員得會同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，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。

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

- 一、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排斥他人進住。
- 二、偷竊、賭博、酗酒鬧事、或鬥毆。
- 三、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。
- 四、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
- 五、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「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」讓訪客進出寢室。
- 六、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
- 七、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。
- 八、在寢室內炊膳。
- 九、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。
- 十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。
- 十一、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。
- 十二、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。
- 十三、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。
- 十四、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，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。

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，及第四款、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，經宿輔導員、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

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，於第二次違反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

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。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，應予以退宿。

有關「未經同意」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。

如就本條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，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。

第二十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，應由宿舍輔導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；其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者，並得勒令退宿。

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，如未清理乾淨，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不予理會，或無法返舍處理，並由宿舍輔導員及生治會查證屬實者，應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繳交清潔費，其費用

另行公告之。

前二項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。

第六章 宿舍調遷

第二十一條 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，填具調遷申請書，經核准後，調遷宿舍，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，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，應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。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或補費。

第七章 退宿

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住宿契約期滿。
- 二、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。休學後復學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。
- 三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- 四、自願退宿。
- 五、勒令退宿。
- 六、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學校舉辦之防災演習。

第二十四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、遷離宿舍，若於宿舍設有戶籍者，應先將戶籍遷出。
- 二、住宿學生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，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交清潔費後，始得核定其退宿。
- 三、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。

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，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之住宿費。

第二十六條 (刪除)

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者，於完成第二十四條之手續後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時，得按第二十九條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宿。但最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遷出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，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

者，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。

- 第二十九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之。惟大一新生宿舍之住宿學生不得申請暑假住宿。但有特殊原因需申請暑假住宿者，得經學校核准後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。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十條 各學生宿舍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，前述會客時間如需縮短，由各宿舍自訂之。但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十一條 申請借用場地者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
一、除該宿舍生活自治會外之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，須向該宿舍生活自治會申請，並經該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。
二、校外團體及個人須向該宿舍生活自治會申請，經該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，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。
-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水、電、燃料管制應由宿舍輔導員督促執行定時、定量供應之原則。但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於宿舍生活自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，放寬定時、定量之限制。
各學生宿舍水、電、燃料供應時間，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。
學生宿舍水、電、燃料供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十三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、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，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務處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之。
- 第三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，並得委託宿舍生活自治會辦理。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